

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
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92年9月訂定

95年7月修訂

97年8月22日修訂

102年10月15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103年01月08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103年12月19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105年03月14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106年7月3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54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教育部100年02月08日臺參字第1000012029C號令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。
- 三、教育局106年5月16日府授法規字第1060099551號令臺中市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」。

貳、目的：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發揮民主教育功能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，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，置委員十五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承辦人、學生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特殊教育家長代表組成之。
- 二、申評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三、申評會第一次會議由校長召集，並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。
- 四、申評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輔導主任兼任，處理行政工作。
- 五、申評會必要時得聘請醫學、法學、社會學、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。
- 六、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，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。

肆、申訴要件：

- 一、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、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受教育之權益，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，得由本人或其父母、監護人依本要點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。
- 二、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、輔導、支持服務或

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，得向學校提起申訴。

三、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，得提起申訴。

伍、申訴程序：

一、申訴人提起申訴者，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為之。

二、學校對學生之管教措施、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，在通知書附記「如有不服，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由學生本人或其父母、監護人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(輔導室)提起申訴。」

三、學生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或未經正常行政程序請求救濟者，得不予受理；但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 15 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
五、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一經撤回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
六、學生申評會執行秘書收到學生申訴書後，應會知原處分單位，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，得更正原處分。申訴人對更正之處分如無異議，應撤銷申訴。

七、學生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；申評會評議時，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、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。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，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；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，應記名其事由。陳述人對紀錄之異議有理由者，應更正之。前項到會說明人員說明完畢後應即離席，由申評會獨立行使職權。

八、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申評會會議之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保密。

九、學生申評會會議之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學生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依第三條規定補聘之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學生申評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申訴案件之評議決定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其他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。

十、學生申評會之委員，為申訴案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學生申評會之委員，有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

學生申評會之主席，命其迴避。

學生申評會主席有前項情形，由校長命其迴避，並由學生申評會就該申訴案件另選主席。

十一、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，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(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)前項評議決定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(居)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；申訴人為學生自治組織者，該自治組織之名稱、地址及代表人姓名。
- (二)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(居)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- (三) 主文、事實、理由等內容；不受理之申訴案件，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明列主文和理由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- (四) 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，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- (五)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。
- (六)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十二、申評會會議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後陳報校長核定。申評會會議之評議，如原處分單位認為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列舉具體理由，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，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，得交付申評會再議。

十三、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；無法送達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
十四、對於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，應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：「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法向台中市政府提起訴願」。

十五、學校對受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，於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前，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，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。

十六、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，應依評議結果確實執行。

陸、學生申評會所需經費由輔導室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